

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YMFG20190301PPP)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 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8
2.1 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8
2.2 采购项目概况.....	9
2.2.1 项目基本情况.....	9
2.2.2 特许经营期限.....	10
2.2.3 合同体系.....	10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准备、提交和评审.....	1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13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程序和原则概述.....	14
4.1 问题澄清.....	14
4.2 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	14
4.3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14
4.4 项目实施机构保留以下权利.....	14
4.5 项目实施机构的责任免除.....	14
4.6 资格预审结果.....	15
4.7 资格预审结果的解释.....	15
4.8 保密.....	15
4.9 资格申请人费用负担.....	15
4.10 询问、质疑、投诉.....	15
第五部分 附 件.....	17
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承诺函.....	17
附件二：申请表格.....	20

# 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 资格预审邀请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人）委托，对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华发改【2019】83号）批准实施，项目授权主体为五华县人民政府，被授权项目实施机构为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人）。欢迎有意向的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1903-138006-0002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授权主体：**五华县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

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

1、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3、项目服务区范围：五华县全域（含农村地区）

4、项目情况：本项目由五华县城镇卫生管理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推进前期。本项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权的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建设，项目由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通过 PPP 模式择优确定投资主体，由投资主体成立的项目法人公司负责建设资金筹集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投资主体从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等方面获取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法人公司按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将设施、运营和维护设施所必须的固定资产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本期工程建

设期 2 年。

5、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规模为 1050 吨/日。本项目采用成熟的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本期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配置 2 台处理能力为 3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及 2 台 31.61t/h 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

（6.4MPa，450℃），配置 1 台 18MW 中温次高压纯凝式汽轮机组（6.2MPa，440℃）及 1 台 18MW 的发电机。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组合工艺，排放的烟气达到欧盟 2010 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厂内渗沥液采用“预处理+厌氧 IOC+硝化反硝化 AO+超滤 UF+化学软化 TUF+反渗透 RO+DTRO”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在厂内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飞灰为危废，采用螯合剂稳定化达到无害化标准后运至厂内的飞灰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项目采取 PPP 模式中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由中标投资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6、项目资金来源：由 PPP 模式确定后的社会资本或由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直接注入资本金的方式进行投资。

7、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5511.3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14692.76 万元（占比 32.28%），设备购置费为 15391.02 万元（占比 33.82%），安装工程费为 6771.3 万元（占比 14.8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021.61 万元（占比 10.36%），预备费为 2093.83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372.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8.65 万元。

**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资格证明文件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和最低履约能力：**

1、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应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已提交年报、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的转账凭证或缴纳证明即可；港澳台企业提供同等类型材料或提供其内地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各企业法人与采购人及为完成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提供声明函）。

### 3、信用要求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过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申请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对于上述网站尚未开通地区的投标人，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具企业信誉声明即可）

### 4、最低履约能力

(1)业绩要求：申请人具有特许经营模式日处理能力 350 吨及以上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业绩，申请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绩，可视为申请人的业绩（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3) 信誉要求：申请人①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②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 5、其他条件要求：

(1) 根据财金〔2014〕113 号文和国办发〔2015〕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2) 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申请人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并同时递交：①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港、澳、台地区）复印件；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证明书原件；③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原件；④申请人投标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声明原件。

(4) 已按要求登记报名的。

### 八、资格预审审查办法

(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与后续采购环节。

(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当满足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满足资格预审标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作为正式的投标申请人。（具体细则详见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九、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获取时间: 自 2019年3月14日 起至 2019年3月20日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时00分 至 11时30分, 下午 14时30分 至 17时3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2) 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2号梅州工会大厦11楼。

(3) 获取方式: 申请人报名及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报名及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 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

③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注册证书(港澳台地区)复印件;

④符合“七、对社会各界的资格要求”4要求的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复印件;

(4) 售价: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每套 500 元, 售后不退(如需邮购, 邮费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5) 未按规定获取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自负。

##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的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2019年4月04日9时00分 至 09时30分 止。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2号梅州工会大厦11楼

(4) 资格预审评审时间(开始时间): 2019年4月04日09时30分。

## 十一、其他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

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止。

###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梅州市五华县兴水华路西

联系人：曾文东

电 话：13826636993

(2)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2 号梅州工会大厦 11 楼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53-2199136

发布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 2.1 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2.1.1	采购人	名称： <u>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u> 地址： <u>梅州市五华县兴水华路西</u> 联系人： <u>曾文东</u> 联系电话： <u>13826636993</u>
2.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2号梅州工会大厦11楼</u> 联系人： <u>古工</u> 联系电话： <u>0753-2199136</u>
2.1.3	项目名称	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1.4	建设地点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2.1.5	项目规模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1.6	资金来源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1.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8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1.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10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问题 送交地点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5 天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点： <u>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2号梅州工会大厦11楼</u>  联系电话： <u>0753-2199136</u>
2.1.11	采购人澄清资格 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1.12	投标申请人资格 预审申请书份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u>二</u> 份，副本 <u>五</u> 份
2.1.13	资格预审申请书 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19年4月04日9时00分-9时30分</u> 地点： <u>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2号梅州工会大厦11楼</u>

2.1.14	<b>签字和盖章要求</b>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格式要求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15	<b>资格预审 评审时间</b>	评审开始时间：2019年4月04日9时30分
2.1.16	<b>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申请书</b>	否

## 2.2 采购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由五华县城镇卫生管理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推进前期。本项目拟采用 BOT 特许经营权的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具体以最终的 PPP 实施方案批复为准），项目由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通过 PPP 模式择优确定投资主体，由投资主体成立的项目法人公司负责建设资金筹集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投资主体从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等方面获取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法人公司按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将设施、运营和维护设施所必须的固定资产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本期工程建设期 2 年。

#### 2. 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实施服务范围覆盖五华县全域（含农村地区），处理对象为五华县城区、各乡镇及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规模为 1050 吨/日。本项目采用成熟的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本期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配置 2 台处理能力为 3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及 2 台 31.61t/h 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6.4MPa，450℃），配置 1 台 18MW 中温次高压纯凝式汽轮机组（6.2MPa，440℃）及 1 台 18MW 的发电机。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组合工艺，排放的烟气达到欧盟 2010 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厂内渗沥液采用“预处理+厌氧 IOC+硝化反硝化 AO+超滤 UF+化学软化 TUF+反渗透 RO+DTRO”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在厂内进行综合

利用；产生的飞灰为危废，采用螯合剂稳定化达到无害化标准后运至厂内的飞灰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由中标投资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3.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511.3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14692.76 万元（占比 32.28%），设备购置费为 15391.02 万元（占比 33.82%），安装工程费为 6771.3 万元（占比 14.8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021.61 万元（占比 10.36%），预备费为 2093.83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372.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8.65 万元。

### 4. 运营任务

综合考虑五华县人民政府的财政支出负担和社会资本的投资意愿，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向社会公众提供持续稳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接受公众监督。直至项目正式移交五华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完成之时。

### 5. 项目运作方式

通过对本项目收费定价调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建设运营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进行分析，得出本项目的运作方式是 BOT（建设-运营-移交）

## 2.2.2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为自生效日起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 2.2.3 合同体系

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与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署 PPP 项目合同。

##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准备、提交和评审

2.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并按照其要求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2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应按照规定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下列文件或资料，同时所提交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各个文件或资料均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

请人单位公章，附件为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按下述文件内容及本文件附件所规定的各个文件格式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且必须详尽、清晰、内容完整，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需要时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可以同样方式扩展，如果扩展后表格内容超出一页的范围，则在每个表格的每一页均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 2.3.2.1 用附件一、二中的表格或计算机打印的同样表格，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如有必要，同时可附适当的文字加以说明：

- a. 资格预审申请函；
- b. 资格预审申请函附表及附件；
- c. 企业法人注册及经营状况，包括：境内公司须提供表明其在经营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公司须提供其合法注册设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涉及其他语言文字，均以其中文译文为准（对关键信息进行翻译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d. 银行（或资信调查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明（或资信报告）（如有）；
- e. “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 f. 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按附件要求提交的承诺函。

#### 2.3.2.2 申请人认为与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2.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2.3.3.1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资格审查评估工作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进行。

2.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采用中文写成，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书写。如涉及其他语言文字，均以其中文译文为准；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2.3.3.3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提交，外包封上应标明“项目

名称”，并清楚地注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2.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论合格与否均不退还。项目实施机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将予以保密。

2.3.3.5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一式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在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接受。**

2.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2.3.4.1 资格预审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2.3.4.2 资格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确定本项目的合格社会资本名单。

2.3.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标准：

(1) 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和签署，且要求的附件内容齐全；

(2) 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表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符合本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规定的资格要求。

2.3.4.4 经评审，提交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评审标准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合格社会资本。

2.3.4.5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被依法禁止投标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则该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3.4.6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未按本须知规定的编制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与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或被发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都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的后果。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成立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由5人单数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申请文件才是有效的，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对申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申请不能进入后续公开招标。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申请人1	申请人2	申请人...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资格预审邀请函“七、对社会资本的要求”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社会资本，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函。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结论				

##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程序和原则概述**

### **4.1 问题澄清**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澄清，申请人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实施机构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3天之前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如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项目实施机构还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 **4.2 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

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外，项目实施机构不会增加任何其他资格审查标准。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提出异议。

### **4.3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4.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单独参加资格预审。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或实质性的不完全，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认为该申请人不合格。

4.3.3 应项目实施机构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确认其仍然具备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格条件。如果经判断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向该申请人出售招标文件。

### **4.4 项目实施机构保留以下权利**

4.4.1 有权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申请。

4.4.2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的程序依法进行必要的修改。

4.4.3 拥有对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4.5 项目实施机构的责任免除**

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因上述第4.4条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 **4.6 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的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将向被确定为本项目合格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对未进入合格社会资本名单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再与其联系。

#### **4.7 资格预审结果的解释**

项目实施机构的评审结果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最终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作出任何解释。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

#### **4.8 保密**

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资格预审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 **4.9 资格申请人费用负担**

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次项目资格预审及招采购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

#### **4.10 询问、质疑、投诉**

##### **4.10.1 询问**

4.10.2.1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资格预审邀请函》中“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10.2 质疑

4.10.2.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资格预审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资格预审申请人，答复函的有效送达方式可以为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领取或邮寄；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0.2.2 质疑联系人：余工 电话：0753-2199136；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2 号梅州工会大厦 11 楼；

#### 4.10.3 投诉

4.10.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五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 第五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了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为正式代表\_\_\_\_\_并以其名义(以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此申请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 2、随申请函附上确认下述情况的原始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等）的副本及复印件；
- 3、随申请函附上我方经审计的\_\_\_\_\_年的审计报告。
- 4、随申请函附上我方项目经验的情况介绍。
- 5、随申请函附上我方关于法律诉讼的情况介绍。
- 6、在此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书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财力、经验及能力。
- 7、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综合管理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财务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8、我们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做出申请：

(a)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b) 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选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c)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i)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ii)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iii)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iv)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d)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9、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我方满足资格要求第 5 条规定的：“五华县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申请本次 PPP 项目。前述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 3、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承诺函中任一条款，则同意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 4、2016 年以来，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被解除协议、工程烂尾、或提起重大诉讼。没有被依法禁止投标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 6、2016 年以来，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审计报告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
- 7、2016 年以来，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请表格

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城市			
	省			
	国家			
电话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2、联系人员				
	全面管理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3、授权声明				
在此我(们)保证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们)公司陈述和解释一切有关技术和财务事宜。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社会资本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方签署及递交五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

1、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表 3 审计报告及投融资能力证明填表须知**

申请人须提供\_\_\_\_\_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文件应由注册会计师或财会负责人核准签字，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资产负债表，给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负债、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以及权益资本等；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审计报告；
- (5)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项目实施机构能够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表 3.1 财务附表一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2015-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表

年份 财务状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附 2015-2017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自查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2、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各企业法人与采购人及为完成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通过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过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申请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https://www.creditchina.gov</a> 。	□通过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p>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p>(注：对于上述网站尚未开通地区的投标人，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具企业信誉声明即可)</p>		
	<p>4(1) 业绩要求：申请人具有特许经营模式日处理能力 350 吨及以上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业绩，申请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绩，可视为申请人的业绩(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 ) 页</p>
	<p>4(2)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 ) 页</p>

	4(3) 信誉要求: 申请人①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②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商业信誉良好,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 ) 页
	5、五华县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申请本次 PPP 项目。前述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 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 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 ) 页
	6、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 ) 页
	7、已按要求登记报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发售登记表》
符	1、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

合 性 审 查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文件第（ ）页
	2、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社会的资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资本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其不通过资格审查。